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5 年审计费用。现综合考虑 2025 年年度审计所增加工作量和所需时间，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0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整体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200 万元，增长 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